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22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计划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0万元投资设立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自动化”)两家全资子公司,近日蓝黛变速器、蓝黛自动化完成了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2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堂福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  
7.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8151469  
(二)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小红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  
7.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8151485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子公司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变速器为汽车关键零部件之一,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是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拟以公司为平台,通过更整合相关资产、技术、业务等资源,以达到优化变速器产品线、实现变速器产品规模经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公司在汽车变速器零部件及变速器总成研发、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客户资源,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不存在市场和技术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推进变速器总成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蓝黛自动化拟以机器人集成和机器人关节减速机为主要产品业务。目前国家大力扶持发展工业自动化以改造提升我国传统产业,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是制造业创新应用的典型代表,近年来公司购置机器人设备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制造,技术升级,实现机器人替代人的操作,能达到公司预定的精度要求,保证公司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鉴于公司在发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拟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延伸产业链,以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并在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本次投资涉足自动技术领域,公司将面临人才储备、技术支撑、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运行,组建良好的经营团队和专业服务团队,同时大力加强内部专业培训,加强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0万元出资,投资规模较小,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

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21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重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404,521,584.18	330,653,123.41	22.34%
营业利润	38,801,573.28	29,901,975.42	29.76%
利润总额	44,456,277.63	36,286,835.66	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60,534.36	30,440,865.97	2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0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6.24%	0.04%
项目	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476,917,045.45	1,165,450,381.61	2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3,054,395.37	574,379,174.21	60.70%
股本	208,000,000	156,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4	3.68	20.65%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2.34%、29.7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以及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公司新产品线规模逐步大贡献了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部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分别增长26.73%、60.70%、20.6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625,313.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214,686.8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较期初扩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6月11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66,证券简称:丹甫股份)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注入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关于公司股票及董监高将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近期拟护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系列公告、《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2.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

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披露

2015年半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不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披露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披露期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与2015年4月17日公告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5年半年报为准。

3.本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号》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年7月6日完成注入资产过户,2015年7月24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胜利油田宝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夏春良先生、副董事长吴时先生、董事总经理刘盼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认真落实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维护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利益,作出增持承诺(详见《上市公司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现将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胜利油田宝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6日至7月28日委托中信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上累计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1000万股,均价11.39元/股,本次增持占公司股份1.63%,增持后共持有公司股份11030万股,占公司股份1.80%。

二、公司董事长夏春良2015年7月28日通过纳川千共1号资产管理计划买入公司股票50万股,均价10.76元/股,本次增持占公司股份0.08%。增持后共持有公司股票1070万股,占公司股份1.75%。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78

##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重201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760,026,592.52	1,132,256,474.71	-32.88%
营业利润	66,379,044.35	153,531,034.32	-36.63%
利润总额	68,274,826.05	157,336,324.93	-5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53,554.65	112,996,792.62	-5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6	-5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5.95%	-31.08%
报告期末	3,249,235,399.40	3,433,356,852.61	-5.36%
总 股 本	696,740,000.00	696,740,000.00	-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3	2.78	-12.59%

注:2015年一季度与二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其他说明

(一)控股股东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中航工业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63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8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航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的通知,中航工业今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